

附件：

乌拉特后旗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学校和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鼓励学生勤学向上，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不断增强教师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教学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积极营造人人有目标、个个有压力的教学氛围，有效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广大教师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与时俱进，为后旗教育事业做贡献、添光彩；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广大学子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发奋图强、勇于拼搏，以优异成绩回报社会、回报家乡。

二、奖励原则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质量为目标，坚持科学评价、奖励先进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资金来源

1. 旗人民政府每年拿出不少于 50 万元作为促进教育发展奖励资金。

2. 社会各界人士及非公经济企业捐资成立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为后旗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成绩优异的学校和师生。

四、奖励对象

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和教师，品学兼优、有特长的学生。

五、奖励措施

(一) 幼儿园保教质量奖

在全旗幼儿园一线教师中评选出 10 名对当年度提高幼儿园整体保教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保育员进行奖励，每人奖励 2000 元。

(二) 小学教学质量奖

在全旗小学一线教师中评选出 20 名对当年度提高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每人奖励 2000 元。

(三) 中考奖

1. 蒙授中考特别奖：蒙中学生在当年蒙授中考中，考入内师大附中，奖励班主任每生 2000 元，全体科任教师每生 8000 元。蒙中学生进入全市蒙授中考前 30 名，奖励班主任每生 1000 元，全体科任教师每生 5000 元。

2. 蒙授中考进步奖：蒙中学生中考成绩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基础上，进入全市前 30 名人数比上一年每增加 1 人，奖励学校 1 万元。

3. 汉授中考满分奖：在当年中考中，考一个满分学生，奖励班主任 1000 元，奖励全体科任教师 5000 元。

4. 汉授中考进步奖：中考满分人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且超出上一年的比例奖励学校 2 万元，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追加奖励 1 万元。

(四) 高考奖

1. 高考特别奖：对上一本线的奖励班主任每生 2000 元，全体科任教师每生 8000 元；对上二本线的奖励班主任每生 1000 元，全体科任教师每生 5000 元。上二本线人数里不重复计算上一本线的人数。

2. 高考进步奖：当年度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 20% 且超出上一年的比例奖励学校 2 万元。提高幅度每超出 5% 追加奖励 1 万元。

(五) 教科研和教学成果奖

1. 对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教师进行奖励。国家级竞赛获奖奖励 1 万元，自治区级竞赛获奖奖励 5000 元，市级竞赛获一等奖奖励 2000 元。

2. 承担教育部门的国家级科研课题顺利结题并能推广应用的，由旗级以上教研部门考评合格，奖励课题组成员 1 万元。

(六) 教育质量进步奖

根据《乌拉特后旗教科局目标管理量化考核评估方案》、《乌拉特后旗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综合评估实施细则》和《乌拉特后旗幼儿园综合评估细则》，经考核确定 2 所教育质量优秀中小学，1 所保教质量优秀幼儿园进行奖励，各奖励 2 万元。

六、相关要求

1. 本奖励办法由教育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细化评选细则和奖金发放实施细则，合理分配奖金，真正起到激励作用。

2. 本奖励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全部用于奖励学校和师生。

3. 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门帐户，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要按时兑现各项奖金，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4. 获得奖励的学校要拿出不低于 60% 的奖金奖励一线教师和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品学兼优的学生。

5. 给全体科任教师和课题组成员发放的奖金要按教师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七、其他

本奖励办法由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